静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静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强化法治意识，坚持法治理念、法治思维与法治原则，积极推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学法普法等各项工作，为静乐县高质量发展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我局一年来在本领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我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工作布局、重点任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依规依纪依法行使权力，维护好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全县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完善机制，落实任务。**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凡涉及人事、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决策等事项，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人员调整及时更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工作，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强化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突出加强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法治教育, 定期开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组织领导干部和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宪法、法律和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列入年度学习计划，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信访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干部队伍服务退役军人、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水平和能力。

**（四）切实履行普法责任，开展常态化普法教育。**结合“八一”建军节、“9.30”纪念日，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电子屏等平台载体，向广大退役军人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帮助退役军人知晓、了解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进一步增强了全县广大退役军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按照“八五”普法工作规划，全面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的落实，以“4·15”全民国家安全日、《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12.4宪法宣传日”等系列宣传活动为契机，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突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2023年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法治政府建设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部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加强。自局成立以来，新调进的工作人员在新岗位、新业务方面存在对政策法规的掌握及理解不深不透等情况。目前我局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少，需要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法律法规专业知识。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局重要议事议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认真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坚持每年向县委、县政府报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二**是**强化带头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处处以法律依据为准绳，做任何一项工作都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办事。

**三是**强化组织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办公室作为法治建设具体工作承办股室，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法治建设具体工作，强化法治建设督促落实，将依法行政能力纳入对全体干部职工年终目标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年初安排部署、年中督促落实制度。

四、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我局无此类情况。

五、2024年工作打算

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提高干部职工素质，以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全县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1. **落实法治职责**。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落实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制度，加强权利保障，防范社会风险，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二）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局机关干部职工和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的培训，认真学习党章、党内法规、宪法和有关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务员参加普法学法培训制度。

**（三）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在单位设立宣传墙、宣传窗等，大力宣传有关双拥和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印制法治宣传手册，发放到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利用“八一”等特殊时机，广泛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不断提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化解矛盾的能力，争做诚信模范，为建设家乡贡献力量。

静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月15日